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部 门 名 称: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5年09月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主要职责	4
(三) 年度计划	6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
(五)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8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9
(二) 评价依据	10
(三) 评价目的	12
(四) 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五) 评价思路	13
(六) 评价流程	15
三、 绩效指标分析	17
(一) 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17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8
(三) 指标详细分析	20
四、 主要绩效	32
(一) 强化顶层设计，决策科学性与管理规范性双提升	32
(二) 优化运营效能，预算执行与资产管控高效协同	32

(三) 攻坚污染防治，核心环境指标持续改善	32
(四) 提升监管能力，执法效能与监测网络全面覆盖	33
(五) 推动绿色转型，社会共治与满意度水平创新高	33
五、存在问题	33
(一) 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精细度不足	33
(二) 水环境治理部分任务进度滞后	34
六、相关建议	34
(一) 强化全过程绩效质量管控	34
(二) 加速推进滞后治理任务	34
七、相关附件	34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和平区财政局”）委托，对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8.65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是和平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实行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下设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3 正 3 副。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设职位 40 个，其中副处级领导职位 1 个，正科级领导职位 7 个，副科级领导职位 8 个，非领导职位 24 个。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书记、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党建、纪检、人事管理、培训教育、考核奖惩、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公文、会务、档案、调研、保密、政务公开、绩效管理、建议提案、信息化管理、办公自动化、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政府采购、财务、审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负责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和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污染防治科。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参与排污权交易、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相关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的政策、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规划和计划。负责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监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组织实施水功能区划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和最佳产品的应用工作。承担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生态综合科。负责监督各有关政策、规划落实情况、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参与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承担永久性保护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案件核准督察工作。组织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处罚案件工作。负责普法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做好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的管理。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审批后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宣传教育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新闻审核和发布、采访报道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二）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区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订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政策等方面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负责监督管理污染减排目标落实。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任务。组织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环境统计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
- 4.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并监督实施。
- 5.负责推动永久性保护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工作。负责新建项目污染排放总量的控制和建设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防护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

7.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核准督查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8.负责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9.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0.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11.负责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工作，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和最佳产品的应用工作。

12.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负责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14.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

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和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

17.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职责分工。区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涉及本部门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更新情况告知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文件及时转送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积极协调涉及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区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便于职能部门对办结的审批事项后续监管。

（三）年度计划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控制，加强移动源、生

活面源污染管控，联防联控应对重污染天气。攻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稳步促进水质改善。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防控制度，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

2.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活方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严抓问题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格程序规范，认真做好中央、市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突出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推动“双碳”目标实现。

3.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危废处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评估，做好应急防守，加强医疗废物的处置监管，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执法监管，加快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 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上年结余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704.45	1829.06	31.92	1860.99	1830.00	98.33%
项目支出	149.44	305.50	33.41	338.91	309.89	91.44%
合计	1853.89	2134.57	65.33	2199.90	2139.89	97.27%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共设置 7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为：

目标 1：保障机关单位及下属二级单位正常运转，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目标 2：环境法律法规，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楼宇；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引导群众增强生态意识、环保意识、倡导节约、绿色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

目标 3：做好扬尘、尾气等项目的污染防控和治理，精益求精治污减排，最大程度改善空气质量。

目标 4：通过对数据的监控，及时发现我区声环境质量的变化，以改善我区声环境质量。

目标 5：组织本区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目标 6：保证监测中心正常运行，从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与和平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境监测任务目标。

目标 7：推进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支队执法装备水平，使执法装备配置满足《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环境监管能力、提高执法效率。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 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 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

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 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 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

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预〔2011〕285号)
-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
号)
- 7.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81号)
-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文书样
式》的通知(津财督〔2012〕17号)
- 9.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

知（津财督〔2012〕8号）

10.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 1.和平区生态环境局三定方案
- 2.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制度
- 3.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工作计划
- 4.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安排

（三）评价目的

分析和平区生态环境局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

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和平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支出类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度。

（五）评价思路

1. 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和平区生态环境局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

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 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与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和平区生态环境局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

如下：

1. 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和平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 评价启动

在区财政部门安排下，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 单位对接

与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4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 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2024年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 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4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

等。

6. 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对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办公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 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
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
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2024年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
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
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
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

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65分，其中：部门决策14分，得分14分，得分率100%；管理效率26分，得分25.65分，得分率98.65%；履职责产出37分，得分36分，得分率97.30%；履职责效益23分，得分23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 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4分)	决策依据	8	8	100%
	预算编制	6	6	100%
管理效率 (26分)	预算绩效管理	10	9.65	96.50%
	预算执行	9	9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产出 (37分)	资产管理	7	7	100%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12	11	91.67%
	环境监测与执法效能	12	12	100%
	绿色低碳与生态建设	10	10	100%
履职效益 (23分)	环境宣传情况	3	3	100%
	社会效益	8	8	100%
	生态效益	9	9	100%
	可持续影响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100%
合计		100	98.65	98.65%

根据上述结果，2024年，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一是部门决策科学规范，重大支出政策合理，预算编制程序严谨；二是管理效率持续提升，预算执行率高达97.27%，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利用率达100%；三是履职产出成效显著，大气、土壤与固废监管任务完成率100%，环境监测与执法全面达标，绿色低碳宣传与生态建设活动丰富；四是履职效益全面实现，信访办结

率 100%，全年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M_{2.5}浓度改善幅度位居全市前列，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长效机制建设富有成效。但存在绩效监控数据填报不实，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不全，水环境治理因排污口整治未全部完成的问题。

（三）指标详细分析

1. 部门决策

（1）决策依据

①决策和管理制度规范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为 100%。经核查，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全面覆盖了评价指标所要求的七大类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及内部管理实际需要，设计规范、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未发现存在瑕疵。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为 100%。经核查，部门 2024 年度无重大项目，预算项目均为经常性项目。重大支出申请审批符合部门职责范畴、社会现实需求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资金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不存在重叠交叉，不存在严重滞后于社会现实需求和行业管理现状的情况。

（2）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经核查，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严格遵循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编报，基础资料齐全、流程规范。预算编制内容全面覆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测算依据充分，与年度工作计划匹配度高。预算编制及分配方案均履行了规范的集体决策程序，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较好。

②测算细化、客观、准确程度：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经核查，部门在预算测算过程中各项目内容与实际需求比较相符。项目支出测算均以历史数据、合同金额和行业标准为依据，内容细化至人力成本、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维度，未发现重复测算或超标准安排预算的情况。测算结果与部门实际需求、政策要求及行业水平相符，具备良好的客观性和可执行性，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

2. 管理效率

（1）预算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经核查，部门已按规定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计划高度契合，清晰反映了污染防治、环境监

管、生态保护等核心职能内容。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具体可量化，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各项指标均具备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形成了对预算执行和履职成效的有效引导，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经核查，部门虽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但在“监测中心运行”项目的监控中存在明显问题。该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15 万元，但 1-9 月实际执行数为 15.34 万元，已超出预算控制目标。然而，项目监控表中 1-9 月执行数却填报为 0 万元，存在数据填报不实、监控结果失真的情况。反映出绩效监控填报规范性不足。

③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2.80 分，得分率 93.33%。经核查，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开展，自评内容完整、指标清晰，与批复绩效目标匹配度高，自评结果客观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成效。但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存在遗漏，年初与追加绩效目标表共计 24 项，实际开展自评的项目仅 23 项，缺失“监测中心运行项目”的自评材料。此情况不符合“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反映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覆盖完整性存在不足，可能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预算执行

①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所提供调整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执行率和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自评是否随决算同步公开两方面进行评价。部门 2024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金额为 2199.9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13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7%。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3.3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2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82%。由于开展本次评价时，部门 2024 年度决算暂未到达公开时间，评价组对部门 2023 年度决算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进行评价，经核实，部门 2023 年度决算和自评按财政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官网进行了公开。综上所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经核查，部门 2024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总体规范，符合预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资金拨付流程完整，审批手续齐全，抽查项目（含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资金用途均与批复预算一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此外，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属于“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执行”范畴，与资金使用合规性直接相关：①“三重一大”决策执行不严格（涉及金额 2208125 元）；②使用执法支队资金购置执法服

(123167.43 元)；③下属单位付款票据无本单位人员签字(445687.57 元)；④应上缴财政资金未予上缴(177630.09元)。上述问题均在审计期间或审计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综上，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

(3)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4 年度资产报表，部门资产管理整体规范，制度执行到位。资产配置严格按需开展，全年新增固定资产 80.37 万元，其中新购设备占 84.42%，调拨设备占 12.54%，配置方式合规，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行为。资产使用全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情况，资产处置程序规范，全年报废资产 45.42 万元，处置收益 0.01 万元及时入账。资产台账完整，账实相符，无闲置或待处置资产，资产管理合规性良好。

②资产利用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4 年度资产报表及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经核查，部门 2024 年度期末实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533.45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33.45 万元，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固定资产，具体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见表 3.3.2.4.2。依据公式计算，实物资产完整率与固定资产利用率均为 100%。综上所述，部门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表 3.3.2.3.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实有资产总额	在用资产总额	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闲置资产总额	待处置资产总额	利用率
房屋和构筑物	0.58	0.58	0.00	0.00	0.00	100.00%
设备	520.69	520.69	0.00	0.00	0.00	100.00%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图书档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家具和用具	12.18	12.18	0.00	0.00	0.00	100.00%

3.履职工产出

(1)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①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
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
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和平区 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1%，优良天数比
率升至 70.5%，同比提高 9.4 个百分点。开展扬尘、餐饮油
烟、VOCs 等专项治理，交办整改问题 256 件。完成柴油车
路检 1605 辆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522 台。优化重污染
天气应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力，出动执法人员 720 人次，
巡查 310 个点位，闭环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各项任务均按计
划完成，完成率为 100%。

②水环境治理任务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得分
率 75%。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持续开展海河、津河断面水质监测与巡查，共开展河道巡查 71 次，监测 1628 项次。对 167 家涉水企业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 10 余个。联合卫健委推动 21 家卫生服务站完成医疗污水消毒设施改造。但海河、津河 7 个排污口整治仍在进行中，未在年内全部完成，部分任务进度滞后，扣 1 分。

③土壤与固废监管任务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完成“天津市汉阳道中心地铁上盖项目地块”等土壤污染状况评审。现场检查指导危废产生单位 194 家次，完成 56 家企业管理计划备案案审核。推动 4 家汽修企业通过“无废汽修”验收。联合区教育局完成 10 所学校实验室危废对接。医疗废物监管方面，推动 21 家卫生服务站完成医疗废物规范化工作。各项土壤与固废监管年度任务均已完成。

（2）环境监测与执法效能

①环境监测计划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累计完成地表水监测 42 频次 544 项次，

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 44 个样品，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31 个点位。完成 66 家企业执法监测（废水 13 家、噪声 23 家、废气 30 家）。完成柴油车路检 1392 辆，遥感监测 3439 辆。所有监测数据均按要求审核、上报，及时准确，完成率为 100%。

②执法检查与案件查处完成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3092 人次，检查企业 1544 家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任务 150 家次。各类信访平台受理信访件 1377 件次，办结率 100%。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 23 份，处罚决定 5 份。针对餐饮油烟、噪声等重复信访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执法检查与案件查处工作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③应急监测与响应能力建设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完善了应急监测设备台账与试剂管理，开展了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明确了人员职责。修订了《和平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政策解读。对 9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了严密监管，督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设备配置、预案修订与培训工

作均按计划完成。

（3）绿色低碳与生态建设

①绿色低碳推广与宣传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制定印发《和平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举办“绿色低碳发展”、“环境日”、“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13 场次，参与 396 人次。成立“和平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盟”，8 支队伍年服务时长 820 小时。积极开展网评引导，发表文章 12 篇，转发 1546 人次。绿色低碳宣传推广活动丰富，成效显著，按计划完成。

②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完成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和平区作为中心城区，暂无大规模生态修复项目。本年度生态保护工作重点体现在“无废城市”建设及“宁静小区”创建等城市生态治理方面。成功创建“无废细胞”60 个单位，利顺德大饭店获评市级典型案例。汇名园宁静小区通过市级验收，累计创建 22 个宁静小区。基于中心城区职责定位，相关城市生态治理任务完成率 100%。

（4）环境宣传情况

①环境宣传教育开展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为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环境宣传教育形式多样、覆盖面广。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9 场。举办“小小生态环境局长”区级比赛。在《中国环境报》等媒体刊发文章 4 篇，电视台等媒体报道多次。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线上线下结合，频次和覆盖面均超出预期，创新性良好，成效显著。

4.履职业务

(1) 社会效益

①信访投诉办结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率为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各类生态环境信访平台受理信访件 1377 件次，办结率为 100%。荣获生态环境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②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率为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部门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危废产生单位等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多轮次检查。未报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安全事故。评价期内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风险防控有效。

(2) 生态效益

①PM_{2.5} 年均浓度下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和平区 PM_{2.5} 平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1%。已达到市下达目标 PM_{2.5} 年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且该浓度值位列全市第三、市内六区第一，该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②优良水体比例：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和平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海河、津河等主要水体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根据《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及污染减排目标》附件，和平区优良水体比例目标为 100%，无劣 V 类水体要求。结合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总结，虽海河、津河 7 个排污口整治未在年度内全部完成，但整体水质监测与巡查工作按计划推进，未出现劣 V 类水体，水质达标情况符合市级考核要求。因此，该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

③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和平区声环境质量管控成效显著。和平区生态环境局通过专项整治、夜间巡查、绿色护

考行动等多种方式，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全年累计创建 22 个“宁静小区”，汇名园小区通过市级验收。噪声监测点覆盖 31 个点位，监测数据显示区域噪声总体达标，未出现大面积超标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90\%$ 。

（3）可持续影响

①长效机制建设与创新：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2024 年建立了大气污染闭环管理调度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污单位开展非现场执法。深化“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创建多种“无废细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形成线索筛查、案件办理、部门联动机制。多项长效机制建立并运行良好，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

（4）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问卷调查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履行职责所影响到的企业或个人对于部门履职责效满意度进行评价。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企业与辖区群众，评价组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选取 20 个企业、100 名辖区群众为调研对象，其中企业满意度为 100%，辖区群众满意度为 100%，综合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顶层设计，决策科学性与管理规范性双提升

部门决策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手册》覆盖七大经济业务领域，制度设计规范、流程清晰。重大支出政策符合职责范畴与发展趋势，无政策交叉重叠。预算编制程序严格规范，测算内容细化客观，与年度工作计划匹配度高，为财政资源配置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优化运营效能，预算执行与资产管控高效协同

2024 年度，和平区生态环境局预算执行率保持高位（97.27%，“三公”经费控制率达 99.82%），资金拨付手续齐全、用途规范，审计发现问题均及时整改。资产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三）攻坚污染防治，核心环境指标持续改善

2024 年度，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5.1%，优良天数比率显著提升。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土壤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完成多项专项治理任务（如 VOCs 治理、柴油车路检、危废规范化管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四）提升监管能力，执法效能与监测网络全面覆盖

2024 年度，和平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数据上报及时准确。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双随机一公开”、信访查处任务全面完成，积案化解工作获部级通报表扬。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预案体系及时更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密，守住了环境安全底线。

（五）推动绿色转型，社会共治与满意度水平创新高

2024 年度，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成功创建“无废细胞” 60 个、“宁静小区” 22 个。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低碳宣传活动，公众参与度高。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蓬勃开展。通过问卷调查，企业及公众对区域环境质量和部门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100%。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精细度不足

绩效监控过程中，“监测中心运行”项目存在成本指标监控数据填报不实的情况，1-9 月执行数填报为 0 万元，但实际执行数已超预算控制目标，反映出监控环节的审核与复核机制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能覆盖全部项目，24 个绩效目标项目中 1 项缺失自评材料，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二）水环境治理部分任务进度滞后

海河、津河流域 7 个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未能在 2024 年度内按计划全面完成，导致水环境治理任务完成率未达 100%。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全过程绩效质量管控

建议单位立即加强绩效监控数据的审核与复核机制，明确各环节审核责任，确保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建立项目绩效自评清单化管理与审核机制，确保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开展自评并归档备查，提升绩效自评的覆盖率和质量。

（二）加速推进滞后治理任务

建议单位针对未完成的排污口整治任务，建议深入分析滞后原因，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纳入 2025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强督导，并优化后续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进度管理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部门决策 (14)	决策依据 (8)	决策和管理制度规范性	5	用以评价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内部管理实际需要，建立规范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 2. 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3. 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4.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5. 资产管理制度 6.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7. 合同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5分。 1. 存在瑕疵的，根据瑕疵严重程度，每处按0.35分、0.7分两个档次扣分，每类业务最多扣0.7分，扣完为止。 2. 若部门（单位）2022-2024年无建设项目，可暂不评价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手册》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全面覆盖了评价指标所要求的七大类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及内部管理实际需要，设计规范、流程清晰、责任明确，未发现存在瑕疵。	5
		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	3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的合理性情况： 1. 是否与其他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 2. 是否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 是否严重滞后于社会现实需求和行业管理现状。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部门2024年度无重大项目，预算项目均为经常性项目。重大支出申请审批符合部门职责范畴、社会现实需求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资金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不存在重叠交叉，不存在严重滞后于社会现实需求和行业管理现状的情况。	3
	预算编制 (6)	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	3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决策程序的规范情况。 ①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 ②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等程序决策。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5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部门2024年度预算编制严格遵循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编报，基础资料齐全、流程规范。预算编制内容全面覆盖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测算依据充分，与年度工作计划匹配度高。预算编制及分配方案均履行了规范的集体决策程序，预算编制程序规范性较好。	3
		测算细化、客观、准确程度	3	1. 预算测算中涉及的工作量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具有可比性； 2. 预算测算中涉及的预算核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使用部门自行制定支出标准的，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事实支出水平； 3. 不同项目或政策之间，是否有对同一支持或服务主体、同一工作内容、同一设施设备的重复计算。	该项分值3分，每个子项1分。根据实际情况按50%、100%两个档次扣分。	经核查，部门在预算测算过程中各项目内容与实际需求比较相符。项目支出测算均以历史数据、合同金额和行业标准为依据，内容细化至人力成本、商品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维度，未发现重复测算或超标准安排预算的情况。测算结果与部门实际需求、政策要求及行业水平相符，具备良好的客观性和可执行性，体现了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	3
管理效率 (26)	预算绩效管理 (10)	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开展情况	4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制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或计划相对应，体现部门、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2. 绩效目标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4分，每个子项2分，按照存在问题的项目占抽查项目数比例扣分。	经核查，部门已按规定全面完成2024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及计划高度契合，清晰反映了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生态保护等核心职能内容。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具体可量化，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各项指标均具备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形成了对预算执行和履职成效的有效引导，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预算绩效管理(10)	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3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填报规范性； 2. 是否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执行。	该项分值3分，每个子项1.5分。 1. 按照存在问题的项目占抽查项目数比例扣分。 2. 开展绩效监控时，预算执行率低于50%，且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80%，根据具体原因评分。	经核查，部门虽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但在“监测中心运行”项目的监控中存在明显问题。该项目成本指标设置为≤15万元，但1-9月实际执行数为15.34万元，已超出预算控制目标。然而，项目监控表中1-9月执行数却填报为0万元，存在数据填报不实、监控结果失真的情况。反映出绩效监控填报规范性不足。	2.85
						经核查，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开展，自评内容完整、指标清晰，与批复绩效目标匹配度高，自评结果客观反映部门整体履职成效。但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存在遗漏，年初与追加绩效目标表共计24项，实际开展自评的项目仅23项，缺失“监测中心运行项目”的自评材料。此情况不符合“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反映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覆盖完整性存在不足，可能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2.80
	预算执行情况		4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1. 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2. 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 3. 本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 4. 预决算、绩效信息是否公开。	1. 该项分值2分，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90, 100%]得2分；（80%, 90%]得1分；80%及以下得0分。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数/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100%。 全年预算数：经财政部门批复，以及经审核后调整、追加的财政资金预算总数。 2. 该项分值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财政资金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公用经费总额）×100%。 3. 该项分值1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4. 该项为扣分项，预决算公开每存在一项问题，扣0.2分。	根据部门所提供调整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执行率和决算信息以及绩效自评是否随决算同步公开两方面进行评价。部门2024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金额为2199.9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139.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7%。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2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82%。由于开展本次评价时，部门2024年度决算暂未到达公开时间，评价组对部门2023年度决算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进行评价，经核实，部门2023年度决算和自评按财政要求于2024年8月2日在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官网进行了公开。综上所述，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
管理效率(26)	预算执行(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复用途一致；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5. 是否做到政府采购应采尽采； 在当年预算范围内，抽取不同资金体量、不同资金类型（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同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的事项核查。 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的，如按时完成整改，不扣分；如已完全整改但超过时限要求，扣1分；如未整改，扣2分。	该项分值5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部门2024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总体规范，符合预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资金拨付流程完整，审批手续齐全，抽查项目（含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资金用途均与批复预算一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此外，本年度审计发现的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均已按时整改完毕，未发现未整改或超期整改情况。综上，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内控机制执行有效。	5
						根据2024年度资产报表，部门资产管理整体规范，制度执行到位。资产配置严格按照需开展，全年新增固定资产80.37万元，其中新购设备占84.42%，调拨设备占12.54%，配置方式合规，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行为。资产使用全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情况，资产处置程序规范，全年报废资产45.42万元，处置收益0.01万元及时入账。资产台账完整，账实相符，无闲置或待处置资产，资产管理合规性良好。	4
	资产管理(7)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合规性情况。 1. 资产配置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 2. 资产处置是否存在不按要求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3. 资产使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4. 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5. 资产信息是否按规定登记入账，账账、账实是否相符。	该项分值4分，每个子项0.8分。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管理效率 (26)	资产管理 (7)	资产利用情况	3	用以评价部门（单位）资产利用情况。 1. 盘点时账面实物资产数量与账面实物资产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单位）账面资产数量是否完整； 实物资产完整率 = (盘点时实物资产数量 / 账面实物资产) * 100% 2. 用以评价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该项分值2分，资产完整率[90, 100%，得2分；[80, 90%，得1分；[0, 80%，得0分； (资产完整率>100%，即：购买资产未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该项分值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90, 100%，得1分；[80, 90%，得0.5分；[0, 80%，得0分。	根据2024年度资产报表及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经核查，部门2024年度期末实有固定资产总额为533.45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533.45万元，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固定资产。依据公式计算，实物资产完整率与固定资产利用率均为100%。综上所述，部门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3
履职产出 (37)	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12)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关键任务的量化完成情况。主要包括： 1. PM _{2.5} 年均浓度及臭氧浓度控制目标达成情况；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等专项任务完成数量及整改率； 3. 柴油货车路检路查、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完成情况； 4.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完备性。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得4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年和平区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3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升至70.5%，同比提高9.4个百分点。开展扬尘、餐饮油烟、VOCs等专项治理，交办整改问题256件。完成柴油车路检1605辆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522台。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有力，出动执法人员720人次，巡查310个点位，闭环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各项任务均按计划完成，完成率为100%。	4
		水环境治理任务完成率	4	用以反映水生态环境治理及保护工作的完成效果。主要包括： 1. 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完成进度及销号率； 2. 市考断面水质达标与稳定性状况，及水质监测频次完成情况； 3. 涉水排污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及问题整改完成率； 4. 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及协同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得4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年持续开展海河、津河断面水质监测与巡查，共开展河道巡查71次，监测1628项次。对167家涉水企业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10余个。联合卫健委推动21家卫生服务站完成医疗污水消毒设施改造。但海河、津河7个排污口整治仍在进行中，未在年内全部完成，部分任务进度滞后，扣1分。	3
		土壤与固废监管任务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土壤污染防治及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的执行成效。主要包括： 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标情况；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完成情况；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合格率； 4.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覆盖情况。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得4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完成“天津市汉阳道中心地铁上盖项目地块”等土壤污染状况评审。现场检查指导危废产生单位194家次，完成56家企业管理计划备案审核。推动4家汽修企业通过“无废汽修”验收。联合区教育局完成10所学校实验室危废对接。医疗废物监管方面，推动21家卫生服务站完成医疗废物规范化工作。各项土壤与固废监管年度任务均已完成。	4
	环境监测与执法效能 (12)	环境监测计划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各项生态环境监测任务的执行质量。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 市下达的空气质量、地表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等常规监测任务的完成数量及数据报送及时率； 2. 执法监测、污染源执法性监测任务的完成情况； 3. 监测数据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得4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年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累计完成地表水监测42频次544项次，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44个样品，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监测31个点位。完成66家企业执法监测（废水13家、噪声23家、废气30家）。完成柴油车路检1392辆，遥感监测3439辆。所有监测数据均按要求审核、上报，及时准确，完成率为100%。	4
		执法检查与案件查处完成率	4	用以反映环境执法监管效能与力度。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的完成率； 2. 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如餐饮油烟、噪声、VOCs等）的任务完成率及问题发现率； 3. 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按时办结率； 4.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数、结案率及案卷质量。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得4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092人次，检查企业1544家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任务150家次。各类信访平台受理信访件1377件次，办结率100%。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23份，处罚决定5份。针对餐饮油烟、噪声等重复信访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执法检查与案件查处工作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4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履职产出 (37)	环境监测与执法效能 (12)	应急监测与响应能力建设情况	4	用以反映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水平。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 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的完整性及修订及时性； 2. 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配置及管理合规性； 3. 年度应急演练的计划完成情况及演练效果评估； 4.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等重点风险源的应急培训与监管覆盖率。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得4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年完善了应急监测设备台账与试剂管理，开展了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培训，明确了人员职责。修订了《和平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政策解读。对98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了严密监管，督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应急设备配置、预案修订与培训工作均按计划完成。	4
	绿色低碳与生态建设 (10)	绿色低碳推广与宣传情况	5	用以反映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绿色低碳生活引导工作情况。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 年度主题宣传活动（如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的场次形式创新性及公众参与人次； 2. 绿色创建（如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无废细胞等）的推动数量及质量； 3. 新媒体平台环境信息发布的数量、质量及传播效果。	按计划完成得5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年制定印发《和平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举办“绿色低碳发展”、“环境日”、“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13场次，参与396人次。成立“和平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联盟”，8支队伍年服务时长820小时。积极开展网评引导，发表文章12篇，转发1546人次。绿色低碳宣传推广活动丰富，成效显著，按计划完成。	5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完成率	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完成率	5	用以反映在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的主动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日常巡查与监管情况； 2. 区级生态修复项目的年度任务完成率及效果； 3. 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或调查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按计划完成得5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和平区作为中心城区，暂无大规模生态修复项目。本年度生态保护工作重点体现在“无废城市”建设及“宁静小区”创建等城市生态治理方面。成功创建“无废细胞”60个单位，利顺德大饭店获评市级典型案例。汇名园宁静小区通过市级验收，累计创建22个宁静小区。基于中心城区职责定位，相关城市生态治理任务完成率100%。	5
	环境宣传情况 (3)	环境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3	用以反映环境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线上宣传等活动的频次、覆盖面和创新性。	按计划完成得3分；未完成得0分。	经核查，2024年环境宣传教育形式多样、覆盖面广。开展“实验室开放日”活动9场。举办“小小生态环境局长”区级比赛。在《中国环境报》等媒体刊发文章4篇，电视台等媒体报道多次。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线上线下结合，频次和覆盖面均超出预期，创新性良好，成效显著。	3
履职效益 (23)	社会效益 (8)	信访投诉办结率	4	用以反映对公众环境信访投诉的响应与解决情况。	办结率=100%得4分； 80%≤办结率<100%得2分； 办结率<80%得0分。	经核查，2024年各类生态环境信访平台受理信访件1377件次，办结率为100%。荣获生态环境部“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	4
		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4	主要评价全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情况，直接反映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效能。	事故发生率=0%得4分； 事故发生率≥0%得0分。	经核查，部门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危废产生单位等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多轮次检查。未报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安全事故。评价期内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风险防控有效。	4
履职效益 (23)	生态效益 (9)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率	3	用以反映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同比改善情况。	完成市级下达的年度改善目标，得3分。未达标得0分。	2024年和平区PM _{2.5} 平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1%。已达到市下达目标PM _{2.5} 年均浓度38微克/立方米，且该浓度值位列全市第三、市内六区第一，该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3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履职效益 (23)	生态效益 (9)	优良水体比例	3	主要评价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类水质的比例，反映水环境治理成效。	达到市级考核目标要求，得3分。未达标得0分。	经核查，2024年和平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海河、津河等主要水体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根据《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及污染减排目标》附件，和平区优良水体比例目标为100%，无劣V类水体要求。结合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总结，虽海河、津河7个排污口整治未在年度内全部完成，但整体水质监测与巡查工作按计划推进，未出现劣V类水体，水质达标情况符合市级考核要求。因此，该项指标完成市下达目标。	3
		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3	主要评价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达标情况，反映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slant 90%得3分； 80% \leqslant 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 90%得1.5分； 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 80%得0分。	经核查，2024年和平区声环境质量管控成效显著。和平区生态环境局通过专项整治、夜间巡查、绿色护考行动等多种方式，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全年累计创建22个“宁静小区”，汇名园小区通过市级验收。噪声监测点覆盖31个点位，监测数据显示区域噪声总体达标，未出现大面积超标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slant 90%。	3
	可持续影响 (3)	长效机制建设与创新	3	用以反映在制度建设、技术应用、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创新与可持续性，如非现场执法、智慧环保平台应用等。	有明确机制且运行良好得3分；有机制但运行一般得2分；无机制或未运行得0分。	2024年建立了大气污染闭环管理调度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污单位开展非现场执法。深化“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创建多种“无废细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形成线索筛查、案件办理、部门联动机制。多项长效机制建立并运行良好，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用以反映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企业对环境管理、执法、服务的满意情况。 2.辖区群众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整体满意情况。 注：综合满意度=各项满意度合计/2	满意率 \geqslant 90%，得3分； 70% \leqslant 满意率 $<$ 90%，得1.5分； 满意率 $<$ 70%，得0分。	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选取20个企业、100名辖区群众为调研对象，其中企业满意度为100%，辖区群众满意度为100%，综合满意度调查结果为100%，得3分。	3
总分：			100	-			98.65